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6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冬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厉超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6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冬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赵冬冬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赵冬冬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冬冬先生任职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推举厉超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厉超然女士的简历

厉超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出生，大学学历。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

厉超然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姊妹柯艾桦之女儿，通过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厉超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6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周一）下午14:30时，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提交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6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科博达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选举厉超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6	科博达	2020/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科博达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萍萍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联系传真：021-50808106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厉超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3,739,6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6,196,602	否	是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4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3%	1.55%	补充质押
合计		6,196,602						4.23%	1.5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37,543,067	143,739,669	98.20%	35.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2,350,000	80%	5.59%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20,575,782	226,772,384	88.35%	56.69%	0	0	0	2,6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08,55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16%，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对应融资余额为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5,184,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04%，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19年9月至今，公司与中曼控股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时间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
中曼控股	2019.9.20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380万元
	2020.3.20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6,000万元
	2020.5.31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35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全部归还。			

5、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中曼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间，若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此外，中曼控股将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

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盛龙先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98,9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17.22%）；盛杰女士等4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3,4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0.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3、2020-12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5%以上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比例变为1.94%）；盛杰女士等4位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838,949	5.14%	IPO前取得：33,838,949股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537,037	10.10%	IPO前取得：66,537,037股
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22,976	2.54%	IPO前取得：16,716,5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60股
盛杰等4位股东	5%以下股东	903,411	0.14%	IPO前取得：903,4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46,097,554	7.00%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
	合计	482,434,566	73.23%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东、盛龙、盛雅莉	13,170,000	1.94%	2020/8/26 ～2020/9/3	大宗交易	58.78－59.13	778,016,300	未完成：500股	103,928,962	15.28%
盛杰等4位股东	263,900	0.04%	2020/10/28 ～2020/11/19	集中竞价交易	61.00－66.30	16,687,990	未完成：236,100股	639,511	0.0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桃李面包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1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133,032股，占大胜达总股本的比例为19.0183%。2020年8月1日，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49,843股。其中自2020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6,61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3,229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重庆睿庆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81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7%，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目前，重庆睿庆持有公司股份75,31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2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133,032	19.0183%	IPO前取得：78,133,0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2,817,088	0.6857%	2020/8/24 ～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2 －14.87	33,347,819.48	75,315,944	18.33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重庆睿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重庆睿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已注销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团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1,3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周其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825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9%。

王岳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500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300	0.38%	IPO前取得：551,300股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56%	IPO前取得：8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其华	183,700	0.1278%	2019/3/11~2020/9/7	13.35-15.70	2019年2月15日
王岳法	49,600	0.0345%	2019/3/11~2019/9/7	14.14-15.00	2019年2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其华	不超过：137,825股	不超过：0.09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825股	2020/12/14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岳法	不超过：202,500股	不超过：0.14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00股	2020/12/14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周其华、王岳法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周其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岳法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允许的范围内规范相关股东减持行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周其华先生、王岳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高低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目前暂无法确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两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锦刚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6,671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721,162万元。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锦刚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总资产	86,219,412.85
净资产	41,813,206.71
营业收入	55,220,616.46
净利润	2,959,915.89

三、关联交易进展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34期产品，期限9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年11月20日，上述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收益1,220,547.94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1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7%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 ，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自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 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 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 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 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 持有人可按其面值（ 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 "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